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5/04-05(04)號文件

檔 號：CB2/BC/5/04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建議修訂《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政府當局修訂《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下稱“該條例”)的建議所提出的事宜。

政府當局的建議

2. 政府當局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7日會議上，就當局修訂該條例的建議作出諮詢。有關建議旨在 ——

- (a) 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加強對乘客在民航飛機上的難受管束或擾亂秩序行為作出管制；及
- (b) 擴大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以涵蓋若干與下一着陸地點在香港境內的非香港控制民航飛機有關，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被視作乘客難受管束或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

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近年報稱涉及乘客難受管束或擾亂秩序行為的事件的數目及嚴重程度均有所增加，國際民航組織(下稱“國航組織”)大會於2001年10月在蒙特利爾通過一項決議案，促請各締約國制定有效處理難受管束乘客罪行問題的法例和規例，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乘客在民航飛機上干犯某些罪行的法例範本》(下稱“《法例範本》”)所載條文納入該等法例和規例中。

4. 政府當局建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及在作出必需的調整後，把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的條文納入該條例中。當局的政策目的是讓香港有關當局可在適當個案中，就該等在香港控制及非香港控制的飛機上作出而構成難受管束或擾亂秩序行為的刑事作為及罪行提出檢控。

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事宜

5. 儘管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一名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加入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該名委員關注到在飛機上派發反戰或呼籲參與示威活動的傳單的人士，可能會被視為觸犯罪行。

6. 另一名委員則關注到建議中有關妨礙機組成員履行其職責，以及不遵從飛機機長發出的指令的罪行範圍可能過於廣泛。該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等擬議罪行的外地先例。

7. 政府當局在2005年2月25日作出回覆時告知事務委員會，英國的《2000年飛航令》(Air Navigation Order 2000)，以及於2004年6月作出修訂的新西蘭《1990年民航法令》(Civil Aviation Act 1990)，均分別訂有類似的罪行。

有關文件

8. 下述文件隨附於後，供委員參閱 ——
- (a) 上文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於2005年2月25日作出回覆的文件(立法會CB(2)968/04-05(01)號文件)；及
 - (b) 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7日會議紀要的摘錄(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11日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CB(2)968/04-05(01)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7/1476/90 Pt. 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號 Tel No.: 2810 2641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 2509 077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會議

委員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會議上討論當局提交以“修訂《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的建議”為題的文件(立法會 CB(2)305/04-05(04)號文件)時,要求當局提供海外有關文件第 10(a)和(b)段所述行為的先例,有關行為如下:

- (a) 其行事方式干擾機組成員履行其職責或減低機組成員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以及
- (b) 蓄意不遵從機長為確保飛機的安全或維持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和紀律而給予的合法指示,或機組成員代機長給予的該等指示。

我們的回應如下：

英國

- (a) 英國的《2000年飛航令》對於難受管束行為罪行訂有類似條文，有關條文如下：

機長和機組成員的權力

第67條 飛機上的所有人均須遵從機長為確保飛機安全和飛機所載人士或財物安全，或確保飛航的安全、效率或符合規定而可能給予的任何合法指令。

行為造成滋擾

第68條 在飛機上，任何人均不得：

- (a) 向機組成員使用帶有恐嚇、辱罵或侮辱性的語句；
- (b) 向機組成員作出恐嚇、粗暴、侮辱性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
- (c) 蓄意干擾機組成員履行職責。

- (b) 英國民航局提供了數個先例，現表列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新西蘭

- (c) 新西蘭的《1990年民航法》（曾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修訂）對於難受管束乘客罪行訂有類似條文，詳情如下：

第65G條 針對機組成員的破壞秩序行為

- (1) 任何人在飛機上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向機組成員使用帶有恐嚇、令人反感或侮辱性的語句；或
 - (b) 向機組成員作出恐嚇、令人反感、侮辱性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
 - (c) 行為方式干擾機組成員履行職責；或
 - (d) 蓄意干擾機組成員履行職責。

第 65J 條 不遵從機長給予的指示

(1) 任何人如不遵從機長根據第 13 條或有關規則所訂職責直接或通過機組成員間接給予他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

(d) 根據新西蘭交通部，自上述條文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生效之後，當局未曾引用上述條文提出檢控。

保安局局長

(劉衛銘 劉衛銘 代行)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

民航處處長

(經辦人：李天柱先生，傳真號碼：2362 4257)

律政司

(經辦人：陳蕙芝女士，傳真號碼：2869 0670)

英國民航局提供關於行為難受管束乘客罪行的案例

案件	罪行說明
二零零一年四月	一名乘客被控在英國航空一班由西雅圖飛往倫敦的班機上，不服從機長的合法指示，在機上醉酒，損毀餐具，干擾一名機組成員履行職責，作出恐嚇行為和毆打機組成員。
二零零二年三月	一名乘客被控在不列顛航空一班由布里斯托飛往加那利群島的班機上，毆打一名機艙服務員。該乘客被罰款 200 英鎊。
二零零三年五月	一名乘客被控在維珍航空一班由倫敦飛往東京的班機上，毆打、恐嚇和辱罵機艙服務員。該乘客被判處社會服務和罰款 1,100 英鎊。
二零零三年五月	一名乘客被控在一班由曼徹斯特飛往奧蘭多的班機上，干擾一名機組人員(先拒絕坐下和扣上安全帶，繼而與機艙服務員爭論)。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一名乘客被控在泰國國際航空一班由泰國飛往倫敦的班機上，醉酒和作出破壞秩序的行為。
二零零四年四月	一名乘客被控在一班由貝爾法斯特飛往加那利群島的班機上，毆打機艙服務主管，行為帶有恐嚇和侮辱成份。該乘客的兩項控罪各被判入獄三個月，均暫緩執行，另罰款 1,300 英鎊。

註：部分上述案件詳情不包括檢控結果或懲罰，因為英國民航局沒有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鑑林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朱經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黃威文先生, IMSM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黎澤民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C4
黃然生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聯絡)
趙偉佳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霍萬軍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黃思平先生

民航處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
李天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蕙芝女士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VI. 《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305/04-05(04)號文件)

66. 保安局副秘書長2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修訂《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的建議。

67. 楊孝華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航空業希望該項立法建議在上一年度已獲通過。

68.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有關規定前應進行廣泛的宣傳。

6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1段所述的行為，會否透過該文件第12段所述罪行處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建議在擬議法例中列出該文件第12段所述的罪行。

70. 主席詢問，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被訂為罪行的性騷擾行為，可否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2段所述的罪行處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該罪行可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a)段所述的新訂罪行條文處理。

71.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a)及(b)段所述行為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第10(a)及(b)段所述行為是參照國際民航組織制定的《法例範本》條文訂定。該組織認為該等條文對確保飛機上的安全及良好秩序至為重要。她有信心該等擬議罪行條文不會被航空公司所濫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和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a)及(b)段所述行為有關的外地先例。

政府當局

72. 梁國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2段，並表示由於《公安條例》(第245章)可輕易為執法機關所濫用，在飛機上派發反戰或呼籲參與示威活動的傳單的人士，可能會觸犯擬議的罪行條文。他認為擬議法例不應加入《公安條例》第17B(2)條所訂，有關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

73.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就公眾地方的擾亂秩序行為訂為罪行一事作出規定，而為了實施該項條文，飛機內的範圍將被視為公眾地方。

74.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應否把在飛機上派發傳單，呼籲參與在陸地上舉行的示威活動的行為訂為罪行。他亦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有需要將《公安條例》第17B(2)條所述罪行納入擬議法例中，因為有關行為可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b)段所述規定處理。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14日